

证券代码：874671

证券简称：吉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沈江湧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，提议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具体构成如下：陈琪耀（独立董事）、丁晓峰（独立董事）和孙雪峰（职工代表董事），其中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陈琪耀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，提议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具体构成如下：金盈（独立董事）、陈琪耀（独立董事）和沈江湧，其中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金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，提议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具体构成如下：丁晓峰（独立董事）、金盈（独立董事）和夏萍，其中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丁晓峰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，提议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具体构成如下：沈江湧、丁晓峰（独立董事）和夏萍，其中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沈江湧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